

百 科 小 叢 書

戰 時 國 際 法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法 際 國 時 戰

編 斌 鄭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戰時國際法目次

第一編 交戰法……………一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一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一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三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五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五

第五節 戰爭之法規……………六

第六節 戰爭法規違反之制裁……………八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一一

第一節 開戰方法……………一一

第二節	開戰時期·····	一三
-----	-----------	----

第三節	開戰效果·····	一四
-----	-----------	----

第三章	交戰者間之協約·····	一二
-----	--------------	----

第一節	爲人民便利利益而訂立之協約·····	一二
-----	--------------------	----

第二節	俘虜交換條約·····	二三
-----	-------------	----

第三節	降伏規約·····	二四
-----	-----------	----

第四節	停戰及作戰條約·····	二五
-----	--------------	----

第五節	講和條約·····	二六
-----	-----------	----

第四章	陸上戰鬪力·····	二八
-----	------------	----

第五章	陸戰害敵手段·····	三一
-----	-------------	----

第一節	禁止事項·····	三一
-----	-----------	----

第二節	合法手段·····	三三
-----	-----------	----

第六章 陸戰敵人之待遇……………三七

第一節 軍使……………三八

第二節 降者……………三八

第三節 俘虜……………三九

第四節 傷者病者……………四五

第五節 死者……………五三

第七章 占領地……………五四

第一節 總論……………五四

第二節 占領地之治安……………五五

第三節 占領地之居民……………五八

第四節 私有財產……………六〇

第五節 敵之國有財產……………六四

第八章 海上戰鬪力

六九

第九章 海戰害敵手段

七二

第一節 艦隊戰爭

七二

第二節 沿岸砲擊

七二

第三節 軍事封鎖及沿岸防禦

七三

第四節 水雷使用之限制

七五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切斷

七八

第六節 無線電報之禁止

七九

第七節 潛艇拿捕權之限制

八三

第十章 海戰敵人之待遇

八四

第一節 間諜

八四

第二節 俘虜

八五

第三節 傷者病者及遭難者……………八六

第十一章 海上捕獲……………九一

第一節 敵性及中立性……………九二

第二節 海上捕獲之目的物……………九九

第三節 海上捕獲之手續……………一〇四

第四節 拿捕物之臨機處分……………一〇八

第五節 捕獲審檢所……………一〇九

第十二章 空戰與交戰國……………一一五

第一節 空戰法規……………一一五

第二節 空中戰鬥力……………一一六

第三節 空戰害敵手段……………一一七

第四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一一九

第五節	空中捕獲	一二一
-----	------	-----

第二編	中立法	一二六
-----	-----	-----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一二六
-----	-------	-----

第二章	中立之種類	一二八
-----	-------	-----

第一節	單純中立	一二八
-----	------	-----

第二節	條約上之中立	一二九
-----	--------	-----

第三章	中立國之義務	一三〇
-----	--------	-----

第一節	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	一三一
-----	-----------	-----

第二節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	一三九
-----	-----------	-----

第四章	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一四〇
-----	----------	-----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	一四〇
-----	----------	-----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	一四二
-----	----------	-----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一四三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運送之結果·····	一四六
第五章	軍事幫助·····	一五〇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觀念·····	一五〇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範圍·····	一五二
第三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一五四
第六章	封鎖·····	一五七
第一節	封鎖之觀念·····	一五七
第二節	封鎖之有效條件·····	一六〇
第三節	封鎖違反·····	一六四
第四節	封鎖違反之結果·····	一六六
第七章	空戰與中立國·····	一六七

戰時國際法

第一編 交戰法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戰爭之觀念，隨時代而不同，故古今學者，異其定義，而關於戰爭之主體及戰爭之內容，尤爲議論之焦點。茲將戰爭意義之要點說明之：

第一 戰爭行於國家間及國家與交戰團體間

格洛邱斯 (Grotius)，華德兒 (Vattel) 等學者，分戰爭爲公戰與私戰二種。公戰爲國家主權

者間之鬭爭，私戰爲其他之鬭爭。夫公戰與私戰之區別，在羣雄割據時代，誠有相當之意義；然自國家統一，中央集權後，私戰概經否認，且爲國法所禁之犯罪行爲。私人除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外，不許以己力排除危害，況於結黨弄兵，引起內亂外患乎？故私人間之鬭爭，固非戰爭。私人對於國家之鬭爭，亦不得謂爲戰爭。惟近世認有交戰團體，其對於本國政府之鬭爭，亦享有國家相同之權利，負擔國家相同之義務，故戰爭之主體，限於國家及交戰團體。

第二 戰爭爲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

關於戰爭之內容，從來有行爲說及狀態說：據行爲說，戰爭爲國家間之兵力鬭爭；據狀態說，戰爭爲國家間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戰爭爲兵力鬭爭乎？抑爲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乎？自金鐵利斯（Gentilis）及格洛邱斯以來，爲學者所聚訟，然按諸國際慣例，均不得謂非。惟說明現行國際法以狀態說爲宜。蓋在現行國際法，戰爭爲始終繼續之單一觀念，自開戰迄講和，所有事實，皆連續包含於戰爭觀念之中。兵力鬭爭固爲戰爭狀態存在之主要事實，而在兵力鬭爭以前之宣戰，兵力停止時之休戰，亦不失爲戰爭狀態存在之事實。兵力鬭爭本身，不過爲斷續的實鬭之集合。若卽以爲戰

爭，則未有實鬪之宣戰，將不得認為戰爭，開始已無實鬪之休戰，必將視為戰爭終了，殊不足以說明現行國際法。

第三 戰爭發生非常之國際權利義務關係

戰爭狀態開始，則適用戰時國際法。交戰國間發生交戰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戰國與第三國即中立國之間，發生中立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

第一 攻擊戰與防禦戰

此項區別，不但戰術上有用，並於適用攻守同盟條約之際，亦有重大之意義；然在國際法上，無甚價值。

第二 權利戰爭與事實戰爭

此項分類，以所爭問題之性質為標準。所爭問題若係權利問題，可付仲裁或法律解決；所爭問題若係事實問題，不得付仲裁或法律解決。

第三 公戰與私戰

中古公戰，須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可於三日前預告。公戰指國家與國家之爭鬪，私戰則指諸侯間之爭鬪；但在近世，不認如此區別。

第四 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

此爲馬丁斯 (F. de Martens) 威登 (Wheaton) 等學者所主張之分類。完全戰爭係國家間之全部戰爭；不完全戰爭者，國家間之一部戰爭也。此與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相當；現今學者均謂中立無此區別，故戰爭亦不認有此區別云。

第五 單獨戰爭與共同戰爭

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有二以上之國家，此謂之共同戰爭。雙方國家均係單數，謂之單獨戰爭。此項分類，於履行盟約義務之時有實益，於講和之時有重大意義，且於共同拿捕之時，亦有用處。

第六 陸戰與海戰

此項分類，不但因戰鬪場所不同，並因戰鬪力相異，所適用法規慣例，亦隨而各別。在國際法上

此爲最重要之分類。今日飛行術進步，事實上已有空戰。將來空戰法確立，則國際法上之戰爭，可分爲陸戰、海戰及空戰。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

原則上戰爭止可行於交戰國之領域，及公海公空，不得行於中立國之領域，此不但條理上爲然，且爲陸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及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所明定也。雖然，有例外焉：交戰國之領域，有置於戰爭之外者，如中日戰爭之上海是；中立國領域有爲戰爭區域者，如日俄戰爭之東三省是。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

戰爭原因有種種，如國民之發展，國家地位之上進，領土之擴張，殖民地之獲得，通商貿易之獨占等，不遑枚舉，而此等原因中，有正當者，有不正當者；然無論原因正當與否，戰爭既起，當然適用戰時國際法。或謂無正當原因者，無交戰權，誤也。國際紛爭，當事國之主張，實質上容有正當與不正當；然各國可採必要之手段，以保護其權利、利益，或貫徹其主張。紛爭解決之方法既窮，而又不甘屈其

主張，則訴於戰爭。此爲國家獨立權之作用，固不容他國之干涉。所謂交戰權，即訴於戰爭之權也。一經行使交戰權，敵國即視之爲交戰者，中立國亦視之爲交戰者，當然享有戰爭法規上之權利。故不問原因如何，凡爲戰爭之當事國，皆享有此權。若採無正當原因者無交戰權之說，則以不正當原因開戰者，可免國際法之適用，轉與以恣意行動之口實，故戰因之正當與否，與交戰權無涉。

第五節 戰爭之法規

戰爭破壞當事國間之和平關係，故當事國間之平時法律關係，因戰爭而破壞。雖然；各國在平時單獨或共同設定各種規則，適用於當事國間之戰時關係，此等規則謂之戰爭法規，其中有二大原則：（一）交戰國得爲達到戰爭目的所必要之行爲；（二）如爲達到戰爭目的所不必要，則務宜秉人道主義而行動。

戰爭乃國家賭其生存獨立之大事也。故凡達到戰爭目的所必要之手段，悉可行之。至其結果之慘酷與損害之重大，固無須顧慮，此爲戰爭性質上當然之事，所以有第一原則也。然戰爭之目的，不在於滅亡敵國，亦不在於奪取其財產，乃在於敵國之屈服，此則使敵軍失其抵抗力，已足如願以

償，故雖屬敵軍之戰鬪員，一經喪失戰鬪力，不得凌虐；若敵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與敵軍無直接之關係，更不許殺傷掠奪。至於學術慈善用之建設物或美術品，歷史上之紀念物，非特與戰爭毫無關係，且爲扶殖文明計，尤有保護尊重之必要，此所以有第二原則也。

以上之二大原則，相輔而行，可使交戰國之行動有一種範圍。戰爭手段隨學術之進步，與社會之變遷而變化。戰爭法規，自亦不得不從而有變動；但此二大原則，決不變動，不過適用之際，因國而異其見解，此國際法典之所以不易成也。

戰爭法規可概別爲國內的規則，與國際的規則二者。國內的規則係各國自定之規則，例如各國之陸戰法規，海戰法規以及其他關於戰爭之各種命令訓令，無拘束外國之力。國際的規則，係列國共定之規則，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紅十字條約，及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定之條約，對於締約各國，均有拘束力。國際的規則中有不爲國際團體各員所公認者，對於非承認國無效力，故須交戰國悉有遵守義務者，方可適用之。

當國際法在幼稚時代，戰爭法規多屬國內的規則。及國際共同生活進步，各國外交上經濟上

之關係日益密切，戰爭影響之感覺乃以敏銳。加之軍器之種類，戰爭之方法，又多彼此相似，於是重要之戰爭法規，遂不能不由各國共同設定，故國內的規則之範圍漸小。

第六節 戰爭法規違反之制裁

國家固應遵守戰爭法規，然實際上不可必其無違反，而國家之上既無最高權力者，即無制裁矯正違法者；然則何法可以確保戰爭法規之尊重與適用乎？

對於中立法規之違反，可以求救濟於損害賠償及其他各種方法，遇有必要，不得已，可訴於兵力。至於交戰法規之違反，則交戰國既互以干戈相見，殆無由施直接強制手段，以制裁違法者。雖然，非無救濟手段：其一為戰時重罪之處罰；其二為戰時復仇；其三為戰後之審判。

戰時重罪，乃戰時軍人或非軍人對於交戰國一方所犯之罪。該交戰國捕獲犯人，則可處以死刑，犯人不限於為敵軍或敵人。又犯罪行為，有為國際法規所明禁者，有為國際法規所容許者，故不必盡為國際法規之違反行為。通例以國內法明定其制裁。制裁之目的，在於逮捕犯人而處罰之，而犯人每不在權力範圍之內，為制裁力所弗及，縱令所犯顯然為國際法規所明禁，亦難達制裁之目